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8条	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且需工商部门核准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